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
本函檔號 : LS/R/5/07-08
電 話 :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: 2511 3658)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6樓
環境保護署
助理署長(廢物管理政策)
李冠殷先生

李先生：

**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
—— 指明表格**

本人曾在2009年2月25日致函閣下，相信閣下已經收到，謹請閣下在覆函中納入對下列問題的意見。

問題1

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(下稱"《規例》")第3(1)條，訂明零售商須"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"，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。政府當局認為，不遵守這項規定將令該項申請被視作並非妥當作出(閣下的回覆第2段所載關於第3(4)條產生的效力(立法會CB(1)829/08-09(04)號文件))。根據第4(2)條，環境保護署署長(下稱"署長")如認為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，可拒絕該項申請。

某一項申請是否藉指明表格作出，似乎屬事實問題，而根據第3(4)條，該項申請被視作並非妥當作出的後果，則屬法律問題，署長在這方面並無酌情決定權。

然而，第4(2)條似乎擬產生下述效力：署長有責任考慮申請是否妥當作出的問題，並據此就該問題得出意見。若某一項申請並

非藉指明表格作出，署長是否擁有酌情決定權，以斷定該項申請將會被視作妥當作出，抑或將不會被視作妥當作出？請澄清這點。

由於與撤銷登記及豁免的申請有關的條文(第6(4)、7(2)、8(5)及9(2)條)採用同一草擬方式，請亦澄清就該等申請提出的上述問題。

問題2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7(1)條有以下規則 ——

"如任何表格與由或根據條例所訂的有所差異，只要不影響表格的內容實質，即不得因此而無效。"

"訂明表格"通常指由或根據法例所訂並具有法律效力的表格。立法會可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，審議訂明表格。

根據《規例》，沒有藉指明表格作出申請(有關申請以行政方式作出)的後果，似乎較第1章第37(1)條所訂關於訂明表格有所差異而引致的後果更嚴重。請解釋為何在《規例》中就使用表格訂立更嚴格的規定。

謹請閣下在2009年3月12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(1)1

2009年2月27日